**检 验 合 同 书**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各条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签约方：

甲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凡繁科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所达成的被检设备检验方案及其他意向，特签订本书面合同，供双方切实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标的

 二 个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

1. 检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资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3、JJG693-2011《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4、乙方制定的检验规范

5、被检设备出厂资料、安装质量证明文件、维修改造技术资料及日常运行记录等

1. 双方权责
2. 甲方
3. 检验前准备工作、相关辅助工作等遵照乙方制定的被检设备相对应的检验检测须知执行；
4. 负责检验检测过程中的及时联络、安全监护和配合现场检验等事宜；
5. 配合乙方解决在检验作业中其他需要的事宜；
6. 对于必须进行返修处理的设备，委托有资格的单位进行返修处理，并督促返修单位出具缺陷返修质量证明文件。
7. 乙方
8. 按相应被检设备检验规范实施检验检测；
9. 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超标缺陷必须增加相应检验检测方法的比例，检验检测比例的增加量由甲、乙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10. 检验检测中发现危及被检设备安全运行的缺陷及时通知甲方，提成处理意见，并对设备检修复检确认；
11. 对缺陷的修复工作进行监督检验；
12. 负责自身安全监护工作；
1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
14. 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检验时限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相应检测报告于款项结清后出具。

1. 取费与结算

1、经双方协商，检测包干费用为：350元/个，合计费用700元

2、检测结束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1%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3、付款后，出具合格报告证书；不合格设备不收费不出报告。

1. 其他约定事项
2.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实施检验，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真实、可靠，检验检测结论准确无误；
3. 乙方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甲方被检设备（含质量管理体系）存在需要整改的安装隐患，甲方应按照检验意见通知书描述的安全隐患内容、规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进行整改，整改后对需要乙方进行现场复检的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进行现场复检，并加收复检设备的复检费用，复检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复检内容协商计费；
4. 如果甲方未按检验意见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对被检设备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乙方将对甲方相应的被检设备出具检验不合格报告。
5.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 其他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工程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付诸仲裁。仲裁的判决将为最终决定并对协议双方具备约束力。
4.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联系方式及开户行、账号

|  |  |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系人及手机号 | 0731-84657600 |
| 详细地址及电话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30100782891521F |
| 开户银行 | 农行星沙支行 |
| 账号 | 18026801040002868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长沙凡繁科贸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系人及手机号 | 18207403888 |
| 详细地址及电话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279号原规划局大楼-202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30103MAC2L8W43Y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
| 账号 | 43050180423609877777 |

 日期：2025年3月20日